

新修正刑法重點文宣

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朱坤茂撰

一、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

「寬」指「對輕罪寬容」，也就是對於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的犯罪人，採取寬容的刑事政策，以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、緩刑、易科罰金或其他社區處遇如義務勞務、保護管束、遵守一定之事項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，替代傳統短期徒刑的處罰，以使這些人能正常回歸社會，不再仇視法律和國家，積極防止再犯。

「嚴」指「對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的犯罪嚴格」，也就是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的犯罪人，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，使其罪當其罰，罰得其罪，以有效壓制犯罪，維持法秩序。

二、廢除連續犯，改為一罪一罰，數罪併罰，最高可判 30 年

基於概括的犯意，連續數行為，犯構成要件相同的罪名，就是刑法所講的「連續犯」，修正前的刑法規定是「以一罪論」，只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處刑上的寬鬆，使有犯罪經驗或狡黠的被告，往往在犯下數罪之後，主張是連續犯，藉以減輕其刑，無異鼓勵犯罪，因此，新修正刑法廢除連續犯，改為一罪一罰，數罪併罰結果，合併的刑期最高可達 30 年，以符合刑罰公平的原則。

如竊盜罪之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修正前，偷 10 次，最高只能判處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但修正後，一罪一罰的結果，合併的刑期最高可達 30 年，刑罰大大的加重。

三、累犯三犯重罪和高危險再犯的性罪犯，都不得假釋

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，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分而赦免後，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，就是「累犯」，刑法為了懲治這種人特殊的惡性，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如果累犯仍不知悔改，又犯了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在再犯的

重罪假釋期間，或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分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再故意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可見其惡性難以教化或矯正，新刑法採用美國「三振法案」的精神，規定不得假釋，以重罪重罰，俾有效遏止犯罪。

如一個人犯了竊盜罪，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，服刑期滿後，五年內再犯傷害罪，再犯的傷害罪，就是累犯。如果這個人又再犯殺人罪（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），假釋期間，或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分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再故意犯擄人勒贖罪（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），再犯的擄人勒贖罪就不得假釋。

另外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性罪犯，在執行徒刑期間，接受輔導或治療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性，並沒有顯著降低者，其再犯危險性甚高，新刑法亦規定不得假釋，以確保婦女同胞的人身安全。

如犯強姦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，在服刑期間，接受強制治療，但經評估小組鑑定或評估結果，認為他屬於高再犯危險的性罪犯，如果讓他假釋出獄，隨時都有可能再犯性侵害案件，依新修正的刑法規定，就不得假釋。

四、自首不一定會減刑了

一個人犯了罪，在偵查犯罪的警察或調查機關或檢察官發覺前，自行向警察或調查機關或檢察官報告犯罪事實，並接受裁判，便是刑法上所謂的「自首」，修正前的刑法規定要「減輕其刑」，也就是「應減」或「非減不可」，法院沒有裁量的餘地。

對自首者減輕其刑的目的，是讓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而有自新的機會，但狡黠陰險殘暴之徒，知自首有減輕其刑的規定，於故意犯罪後，再自首以邀減刑的寬典，形同鼓勵暴戾，實非立法的本意，故新修正刑法，將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縱使犯罪後自首，也不一定會減輕其刑了。

如夫妻感情不睦，先生知道自首犯罪可以減輕其刑，縱使犯了殺人罪，最重會被判處死刑，但因為自首減輕其刑的結果，至少會減為無期徒刑，換句話說，就不會被判死刑了，因而預謀以凶殘的手法殺害太太，再向派出所自首犯殺人罪，

依新修正的刑法改為「得減」，法院審理結果，如果認定先生的惡性重大，罪無可逭，仍然可以判處先生死刑。

五、提高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

修正前的刑法規定無期徒刑執行超過 15 年，累犯超過 20 年以後，有悛悔的實據，便可以假釋出獄，但被判處無期徒刑者以兇暴之徒居多，累犯傾向比較強烈，也不容易矯正，新修正的刑法將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一律提高至 25 年，使無期徒刑不因假釋而變質為長期的有期徒刑，對於為非作歹者，應有嚇阻之用。

如初次犯擄人勒贖罪被判處無期徒刑，依修正前的刑法規定只要服刑滿 15 年便可以假釋出獄，似乎等於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但刑法修正後，假釋門檻提高，就必須服滿 25 年才能假釋，幾乎接近終身監禁的程度。

六、易科罰金最高提高三倍以上

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，被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符合法定要件時，依修正前的刑法規定得以新台幣三至九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，但新修正的刑法規定易科罰金的折算金額改為以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換句話說，易科罰金最高提高到原來的三倍以上。

如酒醉駕車，被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，於 94 年 10 月 1 日執行，6 個月共計 182 天，依修正前的刑法規定，易科罰金的金額頂多是新台幣十六萬三千八百元，但依新修正的刑法，最少就要十八萬二千元，最多更高達五十四萬六千元，使酒醉駕車的人要付出更高的代價。